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無照又毒駕欠 22 萬元 房子被查封急繳款

為貫徹「酒(毒)駕零容忍」政策，有效遏止酒駕、毒駕歪風，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，本分署持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ETC通行費專案」及「酒駕裁罰專案」，強化相關案件之執行作為，以展現鐵腕執法決心。其中設籍臺北市的許姓民眾(下稱義務人)因吸食毒品開車、無照駕駛、違規停車、闖紅燈、超速等違規情事遭裁罰15次，此外更滯納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，累計滯欠金額合計新臺幣(下同)22萬餘元，經本分署查封其名下之公寓後，該義務人旋於今(12)日委託代理人到場繳清全數罰鍰。

經查該義務人為年約50餘歲之男性，自108年11月起至110年4月間因吸食毒品開車、無照駕駛、違規停車、闖紅燈、超速等交通違規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開出15張罰單，並於110年6月間陸續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此外，該義務人同時滯納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，全部案件之滯納金額多達22萬餘元。案經本分署查得義務人名下有坐落於臺北市萬華區的公寓，爰於110年12月間函地政機關辦理該公寓之查封登記，並定於本(1)月14日現場查封。因義務人已將該公寓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銀行擔保借款，銀行於收到本分署發出之查封登記函後，即要求義務人儘速處理本件罰鍰，

否則將追償全部債務。義務人有感本分署強力執行的決心，並為避免本分署之執行行為，導致其債務提前到期，爰於今日委託代理人到本分署一次清償全部罰鍰。

由於近年酒(毒)駕事件頻傳，每每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，卻仍有人心存僥倖，屢次觸法，酒(毒)後駕車已成為全民公敵。本分署在此呼籲，尚未繳納罰鍰的民眾應儘速繳納，本分署將針對屢催不繳、惡意欠繳的義務人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全力遏止酒(毒)駕歪風。



義務人之代理人與執行人員洽談繳款事宜



義務人之代理人現場繳款